

中山工商附設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一條。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4年2月17日高市教中字第10431093600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之獎懲，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審酌下列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二、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肆、獎懲與輔導類別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與其他符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之方式。
- 三、輔導措施：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伍、獎勵項目：

- 一、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與當面口頭嘉勉。
- 二、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獎勵之：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七)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八)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九)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 (十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十二)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十三)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等)，或各種義務性公共服務，表現良好者。

三、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獎勵之：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等)，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 (四)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舉發弊害，經查屬實者。
- (七)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八)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九)學生學期內無缺曠全勤者。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

四、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功獎勵之：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五)防範重大事件，卓有績效者。
- (六)舉發重大弊害，經查屬實者。

五、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獎勵標準(競賽結束一個月內，附相關證明簽請獎勵)。

(一)獎勵項目及標準：

獎勵\名次\級別	國際	全國	高雄市	校內
大功3次	1.2.3.			
大功2次小功2次	4.5.6.			
大功2次小功1次	7.8.9.			
大功2次		1		
大功1次小功2次		2		

大功1次小功1次		3		
大功1次		4	1	
小功2次嘉獎2次		5	2	
小功2次嘉獎1次		6	3	
小功2次			4.5.6.	1
小功1次嘉獎2次				2
小功1次嘉獎1次				3
小功1次				4
嘉獎2次				5
嘉獎1次				6

1. 第1至3名為特優，4至6名為優等，7至9名為甲等或佳作。
2. 非公家單位(民間團體或法人團體)辦理之競賽，可酌情降低1至2級之獎勵。
3. 參賽單位未達8組，可酌情降減1級獎勵。
4. 未經學校推薦而自行參賽且獲獎之比賽，經查能提振校譽者，可簽請獎勵。
5. 其它未規範之獎勵，須簽陳請示。

(二)審核作業：

1. 由當事人或承辦單位檢附證明，會簽生輔組。
2. 同一項目競賽擇優獎勵，不得重覆。

陸、懲處項目：

- 一、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或糾正，或符合本校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內之規定。
- 二、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與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不聽者。
 -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五)不按時繳交資料者，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六)各項團體集會或活動，不遵守規範及秩序，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八)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未遵守學生請假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無故逾時請假，超過三日(不含例假日)以上，七日以內者。
 - (十二)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不遵守校外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無故不服從自治會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五)無故不服從自治會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1.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2. 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3. 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八)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非重大者。
- (十九)違反本校國中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情節非重大者。

三、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各項團體集會或活動，不遵守規範及秩序，屢勸不改者。
- (二)用詐欺或脅迫手段使同學作成錯誤意思表示，使其權利受損，情節非重大者。
- (三)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非重大者。
- (四)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非重大者。
- (五)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七)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經糾正不聽者。
- (九)侵害他人隱私者，情節非重大者。
- (十)不按規定進出學校者(含違反學生請假規定及意圖以非正規之方式進出學校者)。
- (十一)無故不服從自治會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騎腳踏車上放學，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交通安全法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非重大者。
- (十五)未遵守學生請假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情節輕微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情節重大者。
- (十八)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或於非下課期間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因而干擾老師上課或影響其他同學權益經制止而不聽者。
- (十九)聚眾擾亂團體秩序、毆打、霸凌他人或打架事件滋事者。
- (二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一)校內用電導致公共危險或影響正常教學之虞，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不聽，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非重大者。
- (二十四)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非重大者。

- (二十六)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非重大者。
- (二十八)在校內有攜帶香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打火機、保險套者。
- (二十九)應參加戒菸、交通安全教育講習或各類輔導教育，無故未到或拒絕參加者。
- (三十)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 2. 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 3.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 4.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 5.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四、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四)學生言詞或行為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者。
- (五)考試舞弊或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七)在校外有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八)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另於校內抽菸(含電子菸)情節嚴重或累犯者將依菸害防治法函送衛生局逕行舉發。
- (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情節嚴重者。
- (十)財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二)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四)以非正規之方式進出學校者，或意圖以非正規之方式進出學校屢勸不改者。
- (十五)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六)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七)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暨防制機車肇事實施要點，情節嚴重者。
- (十八)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九)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二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內容或國內其他法律行為，經事實確定者。
- (二十一)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 2.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 3.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4.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5.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6.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7.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8.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9.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 （二十二）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柒、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應予其他適當措施懲罰與輔導：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悛者。
- 三、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誣讒、攻訐、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 七、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適當措施懲罰輔導者。

捌、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者，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以相關方式處理，需先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玖、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及大過以上獎懲及特殊管教作為，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公布（懲處不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壹拾、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壹拾壹、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壹拾貳、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壹拾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壹拾肆、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